**109-111年**

**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

**摘錄**

**電視內容產業**

辦理機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一、產業調查範疇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第10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電視內容產業屬「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5911)、「影片及電視節目發行業」(5913)、「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6020)、「有線電信業」(6101)、「無線電信業」(6102)、「其他電信業」(6109)。

本次調查範疇包括電視節目製作、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電視節目發行、電視頻道、電視平臺及線上影片播送等，分述如下。

1. 電視節目製作：屬「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5911)，定義為從事電影、電視節目、廣告影片等製作之行業。
2. 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屬「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5911)，定義為從事電影、電視節目、廣告影片等製作之行業。
3. 電視節目發行：屬「影片及電視節目發行業」(5913)，定義為從事電影、電視節目及其他影片之發行權取得，並發行電影片及光碟影片等之行業；取得影片版權並授權他人發行，或從事影片版權買賣亦歸入本類。
4. 電視頻道：屬「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6020)，定義為從事電視頻道節目編排並透過公共電波或第三者（電信業者）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收視之行業。電視頻道節目可採外購影片或自製影片（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之方式取得；從事取得完整電視頻道節目並授權他人播送亦歸入本類。
5. 電視平臺：屬「有線電信業」(6101)，定義為從事以有線電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及其他有線電信相關服務之行業；透過提供有線電信傳輸服務，將電視頻道節目有系統地整合並傳送至收視戶亦歸入本類；亦屬「無線電信業」(6102)，定義為從事以無線電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及其他無線電信相關服務之行業。
6. 線上影片播送：屬「其他電信業」(6109)，定義從事6101及6102細類以外電信相關服務之行業。

二、產業發展趨勢

1. 內容發展端
2. 2018年我國電視內容製作時數下滑，但製作規模與單集預算增加，而戲劇作品朝向類型化發展，綜藝/綜合類節目透過跨業合作，拓展節目效益。
3. 近期國內業者與國際合作情形增加，合作模式如合製或購買節目版權等，並透過國際業者資源拓展我國自製內容於海外市場曝光機會。
4. 播映／平臺端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對於電視頻道業者播映本國自製內容之相關規管措施有改善電視頻道播映本國內容情形，然製作預算有限，使電視節目聯播情形增加。
6. 在媒體環境變化與民眾使用行為轉變，民眾可觀看影音內容的管道多元，且傾向以內容為核心來決定觀看管道，有線電視、IPTV與OTT平臺競合白熱化。
7. 營運／市場端
8. 電視頻道業廣告量持續下滑，以及節目授權收入不穩，傳統變現機制失靈。
9. 面對媒體環境與消費行為的轉變，國內電視頻道業與線上播送業積極尋找新商業模式。
10. 海外市場
11. 節目Format交易為目前國際市場節目內容海外輸出趨勢，國內業者近期也開始嘗試如劇本銷售模式，突破過往單點作品式的操作及播映權買賣交易，藉以拉長內容效益。
12. OTT平臺成為我國影視內容海外輸出的重要管道。
13. 消費端
14. 網路休閒娛樂內容多樣化，在民眾休閒時間有限之下，排擠到觀看電視內容時間，使民眾觀看電視內容比例下滑。
15. 節目內容導向，影響民眾消費行為，在OTT平臺的使用行為以內容為核心出發，且願意付費觀看影音內容的比例增加。

三、人才量化供需推估

以下提供109-111年電視內容產業中，有關「電視劇專業人才」新增供給、新增需求推估結果，惟推估結果僅提供未來勞動市場供需之可能趨勢，並非決定性數據，爰於引用數據做為政策規劃參考時，應審慎使用；詳細的推估假設與方法，請參閱報告書。

依據調查及推估結果，109-111年「電視劇專業人才」平均每年新增供給為778人、新增需求為577~706人，整體而言，電視劇專業人才供給相對充足。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氣**  **情勢** | **109年** | | **110年** | | **111年** | |
| **新增需求** | **新增供給** | **新增需求** | **新增供給** | **新增需求** | **新增供給** |
| **樂觀** | 699 | 738 | 705 | 819 | 713 | 776 |
| **持平** | 635 | 641 | 648 |
| **保守** | 572 | 577 | 583 |

註：持平=依據人均產值計算；樂觀=持平推估人數\*1.1；保守=持平推估人數\*0.9。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2019)，「影視內容專業人力供需概況\_電視內容專業人力供需概況」。

四、欠缺職務之人才質性需求調查

以下摘述電視內容產業所缺「電視戲劇專業人才」之質性需求調查結果，詳細之人才需求條件彙總如下表。

1. 欠缺之人才類型包括：電視戲劇國內外行銷、電視戲劇編劇、電視節目及戲劇製作企劃、節目內容製作、跨平臺收視數據分析、新媒體平臺建構等6類人才，其中人才欠缺主要原因在於「人才供給不足」，另電視戲劇編劇、電視節目及戲劇製作企劃之人才欠缺原因亦包含「人才外流」，其中前者尚存在在職人員技能不符之因素，而跨平臺收視數據分析、新媒體平臺建構之人才欠缺原因則亦包含「新興職務需求」。
2. 在學歷要求方面，各類人才均以大專教育程度為需求；在科系背景方面，對於電視節目及戲劇製作企劃、跨平臺收視數據分析等2類人才不要求學科背景，而新媒體平臺建構人才則要求相關「資訊通訊科技」學門背景，其餘各類人才則以「新聞學及傳播相關」學類為主，其中電視戲劇編劇、節目內容製作等2類人才亦可為「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學類背景，此外由於編劇之工作內容以劇本之編撰為主，因此可具「本國語文學」學類背景。
3. 在工作年資要求方面，各類人才均以2年以上年資為需求。
4. 在欠缺人才之招募方面，廠商反映電視戲劇國內外行銷、電視戲劇編劇、電視節目及戲劇製作企劃、新媒體平臺建構等4類人才，具招募困難。另電視戲劇國內外行銷、電視節目及戲劇製作企劃等2類人才，具海外攬才需求，其餘則以本國人才為主要招募對象。

| **所欠缺之**  **人才職類** | **人才需求條件** | | | | **招募難易** | **海外攬才需求** | **人才欠缺主要原因** | **職能基準級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內容簡述** | **基本學歷/**  **學類(代碼)** | **能力需求** | **工作**  **年資** |
| 電視戲劇國內外行銷人才 | 電視戲劇之國內/海外/新媒體平臺之版權販售，以及跨平臺媒體整合行銷能力。 | 大專/  大眾傳播細學類(03211)  電子媒體細學類(03213)  傳播細學類(03214)  行銷及廣告細學類  (04143)  一般商業細學類(04191) | 1. 外語能力 2. 流行文化及趨勢掌握能力 3. 數位匯流媒體市場掌握、獲利模式估算能力 | 2-5  年 | 難 | 有 | 人才供給不足 | 2 |
| 電視戲劇編劇人才 | 電視戲劇之劇本編撰。 | 大專/  大眾傳播細學類(03211)  電子媒體細學類(03213)  傳播細學類(03214)  視覺藝術細學類(02111)  表演藝術細學類(02152)  臺灣語文細學類(02321)  中國語文細學類(02322)  華語文細學類(02323) | 1. 劇本寫作 2. 創意構想與實踐 | 2-5  年 | 難 | 無 | 1. 在職人員技能不符 2. 人才供給不足 3. 人才外流 | - |
| 電視節目及戲劇製作企劃人才 | 電視節目創意構想及執行、戲劇節目製作，以及跨平臺多元媒體製作整合能力。 | 大專/  不限 | 1. 創意構想與實踐 2. 流行文化及趨勢掌握能力 3. 數位匯流媒體市場掌握、版權估價及議價能力 | 2-5年 | 難 | 有 | 1. 人才供給不足 2. 人才外流 | - |
| 節目內容製作人才 | 電視節目及多元媒體內容製作與技術執行能力。 | 大專/  大眾傳播細學類(03211)  電子媒體細學類(03213)  傳播細學類(03214)  視覺藝術細學類(02111)  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  (02112) | 1. 創意構想與實踐 2. 專業製作技術 | 2-5年 | 普通 | 無 | 1. 人才供給不足 2. 人才外流 | - |
| 跨平臺收視數據分析人才 | 跨平臺多元媒體之消費數據分析與解讀。 | 大專/  不限 | 1. 數據分析與解讀能力 2. 了解新舊媒體之不同平臺性質與收視行為特性 | 2-5年 | 普通 | 無 | 1. 新興職務需求 2. 人才供給不足 | - |
| 新媒體平臺建構人才 | 從事網路、手機等新媒體網站應用程式開發。 | 大專/  資訊技術細學類(06131)  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06121) | 1. 分析、設計及開發網站 2. 使用多媒體工具及電腦程式等，以維護及支援網站，如影像、聲音檔的上傳及維護等 | 2-5  年 | 難 | 無 | 1. 新興職務需求 2. 人才供給不足 | - |

註：(1)上表代碼依據教育部106年第5次修訂「學科標準分類」填列。

　　(2)本表基本學歷分為高中以下、大專、碩士以上；工作年資分為無經驗、2年以下、2-5年、5年以上。

　　(3)職能基準級別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iCAP平台，填寫已完成職能基準訂定之職類基準級別，俾了解人才能力需求層級。「-」表示其職類尚未訂定職能基準或已訂定職能基準但尚未研析其級別。

　　(4)本表所呈現之欠缺人才職類，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整理電視內容產業專業人才供需現況問卷調查結果中供不應求狀況較為明顯之人才類型，僅為相對之研究推估結果，並非整體產業人才供需之現況。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五、跨部會人才協商議題

以下為業管機關就其調查結果，所綜整出需跨部會協商解決之人才問題。

| **需跨部會協商解決之人才問題** | **涉及之部會** |
| --- | --- |
| 跨域人才持續需求增加：  隨著新媒體平臺持續發展，產業變化迅速，產業對於人才需求也有所改變，如社群經營、數據分析、新媒體平臺建構等因應網路媒體發展所產生的職務之需求持續增加；此外，對於我國相關人才的教育體系而言，大多以媒體及內容製作為核心，較缺乏部分職能的培養，例如國際合作或交易時，影視相關科系畢業生語言能力不足；再者，整體產業缺乏財務會計、法律等相關專業人才，不利於面對盜版問題，或是投融資洽談合作。 | 文化部、教育部 |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